

交银人寿团体交银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团体交银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投保前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适用条款】

本产品说明适用条款名称为交银人寿团体交银意外伤害保险。

【保障范围】

在每一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且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有效的前提下，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伤残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类别，本公司按其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当同一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具体见下表：

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程度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 身故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而导致身故，本公司在本主合同项下对该被保险人应负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其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如果在给付身故保险金前本公司在本保险期间内已给付过伤残保险金，本公司将从身故保险金中扣除累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主合同每一被保险人负有的保险金给付责任以其保险金额为限，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其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在本主合同项下对该被保险人应负的保险金给付责任即告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和醉酒，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药物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9) 猝死；
-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 (11)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下落不明而被宣告死亡；
- (12) 投保前存在的由于疾病原因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的伤残状况；
-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以外）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1 年龄错误”、“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内容。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1年，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期满日24时止。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如实告知】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等待期】本产品无等期。

【犹豫期】本产品无犹豫期，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利益演示

康先生，任职公司行政人员，35周岁，公司为他投保了“交银人寿团体交银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间1年，保费及保单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年交保险费
身故/伤残保险金	100,000	29.87